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2,323股（自上期解锁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7,210,238股,2014年10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参与配股后为8,571,731股,2015年5月22日回购注销341,832股后为8,229,899股,2015年6月2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5股后为14,402,323股）,涉及95名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2%。

2、本次解除14,402,323股限售限制性股票分为两部分,其中2012年5月11日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13,047,566股,涉及90名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9%;2013年3月13日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1,354,757 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53%。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2、2012年1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

3、2012年2月2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4、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5、2012年5月21日,会计师对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102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

6、2012年5月25日，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2年5月30日,首期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3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2013年3月13日为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9、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左贤忠等4名首次激励对象辞职以及公司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而回购注销2,782,35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13年5月28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1、2013年5月30日,预留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3年6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13、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4名已辞职首次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2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14、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共5,608,767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15、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5名对象合计持有341,832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6、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5名对象合计持有341,832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7、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5名对象合计持有341,83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即2012年5月11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2012年5月3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2013年3月13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2013年5月30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截至 2015年5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业绩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②预留部分第二次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与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一致。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139,439,296.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融资损益的净利润为117,492,614.1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1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再融资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2%,均达到解锁业绩目标。 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情况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2、其他业绩相关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139,439,296.2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融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492,614.16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0,321.1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998,470.99元;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56,033.7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714,938.20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二）其他考核条件

其他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考核的95名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及经营业绩、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解锁批次	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锁人数/人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第三个解锁期	40/(100-30-30)	90	13,047,566	0	1.6879%
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第二个解锁期	50/(100-50)	5	1,354,757	0	0.1753%
合计	——	——	95	14,402,323	0	1.8632%

注：鉴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30%的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回购并注销,2013年度业绩达标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30%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50%限制性股票，故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比例分别为40/(100-30-30)和50/(100-50)。

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陈延明	董事、总经理	1,182,338	1,182,338	0
2	贾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44,525	844,525	0
3	罗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44,526	844,526	0
4	夏予柱	董事、财务总监	844,525	844,525	0
5	刘禾	副总经理	738,960	738,960	0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人）		9,947,449	9,947,449	0
合计（95人）			14,402,323	14,402,323	0

注:

1、公司于2012 年7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派0.9544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777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转增10.10777股的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于2014年4月25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的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7.5股的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考核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2014年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90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本次合计解除上述9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402,323股,并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八、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以及申请信贷业务,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和3000万元,公司对我来啦公司申请上述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提供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8.72%）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33亿元

法定代表人:贾勇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来啦公司总资产83,842.79万元,净资产71,043.3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646.79万元,净利润-5,607.72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由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向我来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及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2.3亿元人民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000万元综合授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提供2.3亿元的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对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对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对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9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1.5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1%;本次向我来啦公司申请的2.3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97%;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3.8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8%。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监事何燕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提供合计2.3亿元的负有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本次合计解除上述9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402,323股,并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友苏、陈宏、马永强,董事李小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并购夹层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申请并购夹层基金人民币5亿元，用于支付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我来啦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申请以下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

1、同意我来啦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种类:融资租赁

2)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融资期限:2年

4) 保证方式:由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向我来啦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及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5) 融资租赁方式:我来啦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国际融资,在2年内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6) 本次融资租赁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2、同意我来啦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请种类:综合授信

2) 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 保证方式:由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向我来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及补建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本次申请融资租赁及信贷额度合计2.3亿元包含在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的19.3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融资租赁及信贷业务提供合计2.3亿元的负有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并结合2014年度公司及公司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完成情况,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本次合计解除上述9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4,402,323股,并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关联董事陈延明、贾勇、夏予柱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96,630,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36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7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96,558,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99%。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3人,代表股份7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广州已没有实际业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变更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表决情况:同意396,581,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邮政编码:510663。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邮政编码:026200。

2、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396,607,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江华、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3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8.39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40.78万元、47,445.29万元和54,311.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9.59万元、5,003.60万元和6,341.46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7%、71.42%和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5,546.45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6,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475万元,银行借款共计19,875万元。

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0.57,资产负债率为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2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期取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产生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公司"）起诉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发股份）（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曾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本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公司曾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本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04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穗公司借款损失27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穗公司承担4016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128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并于2015年6月1日签订了调解协议,协议及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瑞穗公司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瑞穗公司250万元,瑞穗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2、一审受理费40160元,由瑞穗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54091元减半收取为27045.5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17512元,由瑞穗公司承担9533.50元。

三、其他说明

瑞穗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转款证明,说明收款账户信息。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的调解款项支付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128号

2、调解协议

3、转款证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5-3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